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2

主編
虞和平



經濟·綜合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五期至第七十七期）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大
象
書
館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722

經濟
綜合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五期至第七十七期）
經濟部公報（第一卷第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十四日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第七一三號（三月份）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公報

第七十五期

〔定價國幣貳角〕

編輯者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

發行者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

印刷者 首都國民印務局

廣告價目

特	全	二	四
製	頁	分	分
另	每	之	之
訂	期	一	一
	國	頁	頁
	幣	每	每
	五	期	期
	元	國	國
		幣	幣
		三	二
		元	元

定報廣告各費
均請預先惠顧

定報價目

全	半	每
年	年	月
十	六	一
二	冊	冊
冊		
國	國	國
幣	幣	幣
貳	壹	二
元	元	角
	壹	
	角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七十五期目錄 二十六年三月份

一、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五

本會任免令.....五——一

二、文書

直轄機關職員任免案.....一二——三九

關於職工考勤撫卹事項.....四〇——四九

訓令各直轄機關.....四九——五六

關於電氣事業案.....五七——一三九

關於探礦事業案.....一三九——一五〇

關於灌溉事業案.....一五一——一五三

三、行政計劃.....一五四——一六三

四、建設要聞.....一六四——一六六

五、附載

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工作報告.....一六七——一八三

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份大事記.....一八三

本會二十六年三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一八三——一八四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一八五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宥字第一五六號函開，

「本會第五屆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劉湘等三十三委員提議『請集中人才』一案，經提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參考』在案。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奉此，應即通行參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命令 國民政府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農倉業法施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倉業法施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違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五一零號呈稱，

「案據財政部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所字第二八二三號呈稱，「查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奉令於上年十月一日起徵，經具文呈請鈞院分行直屬部會，轉飭所屬各級公務機關，遵照辦理，並由部分別函令知照各在案。茲據本部所得稅事務處各省市辦事處呈，自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開徵以來，至本年一月底止，報繳情形甚爲參差，於計核稽考，殊難着手，紛請核示，等情到部。查全國公務機關，前經本部調查，約計一萬三千餘單位，現在報繳者，最多月份，僅四千二百單位，除情

形特殊，尙未報繳之各省市不計外，爲數相差尙鉅，各該執行稽徵機關，本可依法罰辦，惟查稽遲原因，大致或因以前所得捐改徵所得稅，稅率計算，頗有變更，扣繳手續，尙未純熟，且以前所得捐多係彙數月或經年一次報繳，習慣未除，或因機關變遷，人事遲滯，交卸者以爲不在交代條例範圍，視爲無足輕重，接收者每未措意，誠恐日益懈怠，遺漏堪虞，若不予以督促，難免影響稅政。擬請鈞院俯賜察核再予通行直屬部會及各省市政府，遞轉各級公務機關，嗣後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應依法定期限報繳，即使機關經費，有積欠情事，未能如期報繳者，亦應於發放薪給之時，即行補報，不得積壓，各機關新舊任交接之時，並應列入移交案內，專案移交，所有擬請飭轉全國各級公務機關，如期報繳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並乞令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代爲扣繳，業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內明白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其所屬職員代爲扣繳所得稅，係屬奉行法令之一種責任行爲，而所經手代扣所得稅之收入，在統一會計制度上，應屬於保管款收入，解繳所得稅時應屬於保管款支出，各該機關長官，在平時固應按期報繳，遇交卸時，亦應列案移交，如有短欠情事，自應依照交代條例辦理。所請洵有必要，除指令

准予照辦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查照轉陳通飭各級黨部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一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遵。至民國二十六年度之預算及其執行，仍依向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業經軍政部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各該管地方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第七條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四號

令振興農村實驗區主任兼總務組主任章桐

據呈請辭去該區總務組主任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號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令林廣

茲委任該員爲本會振興農村實驗區總務組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號

令范兆麟

茲派該員代理本會總務處文書科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五號

茲聘任

許思園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七號

令設計委員許思園

茲派該員前往法蘭西國考察建設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三九五號

令調會服務戚墅堰電廠工程師聶光墀

呈爲因患失眠症，醫治未愈，懇請准予辭職，以便休養由。

呈悉。該員因病懇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九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九號

令科員杜其堅

該員已另有任用，應即免去科員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

七

八
命令 本會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〇號

令杜其堅

茲委任杜其堅爲西京電廠會計股稽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函孫心磐 第三五號

奉

委員長諭，「本會圖書館，現暫不擴充，所有指導員一缺，應即裁撤，該館指導員孫心磐，着即解聘」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孫心磐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函陸昌寅 第三七號

奉

諭「派陸昌寅爲本會書記，在電氣試驗所辦事。」等因，奉此，用特錄諭函達查照。此致

陸昌寅先生

建設委員會總務處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聘任書 第六號

茲聘任

錢夔先生爲本會設計委員。此訂。

委員長張人傑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建設委員會令 第四四號

令設計委員錢夔

茲派該員前往本會威壓堰電廠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命令 本會任免令